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建議收購位於湖北省之公司及資產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2,855,437元（約相當於127,745,612港元）成功投得收購湖北省建築集團。本公司預期，待收購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實質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收購湖北省之公司及資產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2,855,437元（約相當於127,745,612港元）向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賣方」）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十一家公司及一間招待所之擁有權（「收購」）向湖北省產權交易中心投標。誠如湖北省產權交易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成功投得有關收購，預期待收購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實質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公司及資產

根據收購，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

- (i) 下列11家公司之股本權益：(1)湖北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2)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第一工程公司；(3)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第二工程公司；(4)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第三工程公司；(5)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第五工程公司；(6)湖北建工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7)湖北省房屋建設開發總公司；(8)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機械施工公司；(9)湖北建工物資貿易有限公司；(10)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工業設備安裝公司；及(11)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技工學校；及
- (ii) 賣方於湖北省建築工程總公司招待所所持擁有權。

（上文第(i)及(ii)項統稱「湖北省建築集團」）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建築工程承包及施工；(ii)研發及產銷建築材料；及(iii)房地產發展，而湖北省建築集團也主要從事與上述本集團類似之業務。

董事預期，由湖北省著名公司組成之湖北省建築集團將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至湖北省及華中地區市場，並增強本集團其三項主要業務在該地區之發展。

董事亦認為，湖北省建築集團具備良好聲譽及資格。湖北省建築集團屬下七家公司均為建築公司，其中五家建築公司為一級施工總承包企業，而其餘兩家則為二級施工總承包企業。五家一級施工總承包企業當中，四家為一級房屋施工總承包企業，而其餘一家則為一級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湖北省建築集團於湖北省擁有若干土地，待相關政符機構批准後，相關土地可以撥作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發展用途。

董事認為，收購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中國政府機關、實體或資格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倘中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